

桥中街颐和片区微改造（颐和、长安、 坦尾社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桥中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____年____月

杨剑波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第二卷	5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6
第三卷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桥中街道办事处</u> 地址： <u>广州市荔湾区红楼路38号7楼</u> 联系人： <u>梁小姐</u> 电话： <u>020-81752833</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省建湾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荔湾区站前路88号五楼自编号E-3场地</u> 联系人： <u>杨工</u> 电话： <u>020-81098089</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桥中街颐和片区微改造（颐和、长安、坦尾社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项目投资估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及合同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u> / 。</u> (3) 业绩要求： <u> / 。</u> (4) 信誉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 / 。</u> (7)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联合体投标：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p> <p>(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p> <p>(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中大设计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p> <p>(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5	费用承担	<p>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p> <p>2、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补充说明如下：</p> <p><u>（1）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现场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u></p> <p><u>（2）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u></p> <p><u>（3）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u></p> <p><u>（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u></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踏勘集中地点：</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召开地点：</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_____ / _____。</p> <p>形式：_____ / _____。</p>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_____ / _____（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本项目中专业工程设计专业要求高的，对于非主体工程若中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能力，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委托给具有相应能力且获得招标人认可的专业单位实施。专项分包设计费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全面负责管理和协调专业分包单位。专项分包各阶段设计文件须由中标人校核确认，并由项目负责人及专项分包方人员进行会签、盖章确认。</u></p> <p>分包金额要求：<u>按照合同约定并经招标人同意。</u></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按国家规定。</u></p>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u>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初步评审的标准。</u></p>
1.12.3	偏差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偏差范围：<u>除非符合否决投标的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否决投标处理。</u></p> <p>偏差幅度：<u>___/___。</u></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p><u>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u></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u>形式及时间：</u></p> <p><u>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提交。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p> <p><u>投标人停止提出答疑问题时间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时间为准。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p> <p><u>具体操作方法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 ②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③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1.4 (增加)	保密要求	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为暗标。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3.1.5 (增加)	保密信封（备用）的组成	保密信封（此部分为纸质资料，与递交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备用）时一并递交，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是为防止系统出现故障时启用，可自行选择递交或不递交）： （1）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保密信封，内附表现图1张，加盖投标人公章。表现图内容应与勘察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勘察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方法。</u>
3.2.3	报价方式	<u>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详见招标公告第8条“费用”。</u> <u>注：报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及分项最高投标限价。</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按招标公告第8条“费用”及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u>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1）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u> <u>（2）法律、法规或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u>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应章节的要求。</u>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 / 。</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 / 。</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 / 。</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u>不适用。</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适用。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 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技术文件除外）。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u>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投标单位”、“单位名称”等处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可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牵头方名称。电子签章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章即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u>
3.7.4 (增加)	暗标的具体要求	<u>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为暗标。</u> 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含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 <u>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u> 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2) <u>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u>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保密信封（备用）要求封装。</u> (1) <u>商务文件封套上应载明：</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①招标人名称</p> <p>② (项目名称) 商务文件</p> <p>(2) <u>技术文件封套上应载明:</u></p> <p>①招标人名称</p> <p>② (项目名称) 技术文件</p> <p>(3) <u>保密信封(备用)封套上应载明:</u></p> <p>①招标人名称</p> <p>② (项目名称) 保密信封(备用)</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p>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具体交易活动日程、场地安排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p>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不适用。
4.2.2(B)	递交投标文件	<p>投标人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指引。</p> <p>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p> <p>3、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p> <p>4、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保密信封(备用),但投标人未递交保密信封(备用)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p> <p>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退还时间:</p>
4.2.6 (增加)	投标时间	<p>1、投标截止时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p> <p>2、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最新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本工程相关信息。</p> <p>3、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p>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4.3.1 在4.2.1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p> <p>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p> <p>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2.2 (B) 的规定执行。</p> <p>4.3.5 (增加)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p>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具体时间和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网址 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p>
5.2	开标程序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招标代理（招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输入CA密码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时设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不能再进行解密操作；</p> <p>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完成，或到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招标人）可进行“招标人解密操作”，解密操作同样需要进行CA验证；</p> <p>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15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15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5) (B) 唱标环节结束后，招标代理、投标人可以同时查看到“开标报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名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名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5.2.4 技术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投票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p>注：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5.3	开标异议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5.4(新增)	开标及投标文件编号	<p>5.4 开标及投标文件编号</p> <p>5.4.1 <u>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u>，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u>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u></p> <p>5.4.2 <u>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u></p> <p>5.4.3 <u>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u></p> <p>5.4.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4.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5.4.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5.4.7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5.4.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5.4.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5.4.10 技术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暗标）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p>公示期限：___ 3 ___ 日（最后一天为工作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u>(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u></p> <p><u>(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u></p> <p><u>(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u></p>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补偿，补偿标准：<u> / </u></p>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承包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u></p> <p>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款（人民币）10%。</u></p> <p> 并增加 7.7.3 条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u>具体操作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u></p> <p>2、<u>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及保密信封备用</u></p> <p><u>投标人可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方法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出投标 PDF 格式）刻入光盘（2 份，分别为商务文件 1 份及技术文件 1 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及制作保密信封（1 个），在规定的时</u> <u>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及保密信封分别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要求；投标人不得在</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技术文件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备用）密封袋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否则不予接收。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和接受现场提交的光盘和保密信封。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和保密信封（备用）。</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只读取商务文件），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方可开启保密信封，揭晓投标人身份。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或保密信封（备用）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本项目招标 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本项目共分为2个标的，标的名称分别为①工程设计服务、②工程勘察服务，上述2个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3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后，重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组织招标。</u>
10.4	<u>交易服务费</u>	中标人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缴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0.5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10.6	<u>投标文件公开</u>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10.7	<u>否决投标</u>	<p>10.7.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p> <p>（2）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 修订）》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p> <p>10.7.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投标书》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签字<u>（或盖章）</u>及加盖单位公章；</p> <p>（2）《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p> <p>（3）《投标人声明》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0.7.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p> <p>（2）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规定为暗标部分）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p> <p>（3）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18 修订）》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p> <p>（4）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p> <p>（5）投标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p> <p>10.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p> <p>（1）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p> <p>(3) 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p> <p>10.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p> <p>(1) 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人；</p> <p>(2)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p> <p>(3) 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p> <p>10.6.6 否决投标的决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p> <p>10.6.7 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10.8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p>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两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 ”或“PDF”或“CAD”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注：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WORD”格式、图形为“PDF”和“CAD”格式）。</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各部分文件应分别编制。

(1) 商务文件。

(2) 技术文件（暗标）。

3.1.2 商务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商务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目录;
- (3)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5) 投标保证金(如有,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扫描件);
- (6)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 (7) 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香港企业须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资质要求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8)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合作设计协议》(如有)(格式自定);
- (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息登记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的企业信息登记信息)。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可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 (10) 投标申请表(投入人员承诺)(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1) 满足评审要求的项目负责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及社保证明扫描件等资料。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12) 满足评审要求的各专业负责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注册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及社保证明扫描件等资料。各专业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各专业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 (13)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
- (14)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人提供)(格式见招标公告);
- (15) 《投标报价汇总表》、《设计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勘察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16) 满足评审要求的服务及措施。
- (17) 满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的其他所有资料(如有)。
- (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商务文件中的(9)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

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合作设计协议》（如有）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

3.1.3 技术文件（暗标）由下列资料组成：

- （1）首页：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
- （2）目录；
- （3）技术方案；
- （4）设计说明书；
- （5）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景观节点设计平面图与透视图等）；
- （6）《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
- （7）投标人提出的建议、工程创新和替代方案（如果有）；
- （8）满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的其他所有资料（如有）；
-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4 保密要求

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3.1.5 投标深度要求

（1）建筑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宜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2）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3.1.6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2 项所指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3.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2项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9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

(2)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1.10 保密信封(备用)的组成

保密信封(备用)此部分为纸质资料,与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一起提交。

(1) 保密信封(备用),内附A3规格制作的表现图1张,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 保密信封(备用)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总额的,应同时修改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和本章第 3.1.2 项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

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招标公告和本章第3.1.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书、投标书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4 开标及投标文件编号

5.4.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4.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4.3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5.4.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4.5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4.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7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5.4.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4.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4.10 技术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技术文件（暗标）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

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

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3 中标（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天内，中标人若以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履约保函是在中国境内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若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20 天内，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函或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上述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

7.7.3.1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说明第 7.7.3 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7.7.3.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从合同签订直至该项目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或交工验收）合格止，其中，如服务类在该项目竣工验收（质量验收或交工验收）合格前完成合同结算的，则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完成合同结算止。履约保证金管理具体按照南沙开发区（区）建设中心有关履约保证金管理工作指引执行。

7.7.3.3 如果发生下述情况之一，三十（30）天以内建设管理单位和业主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索赔：

（1）设计咨询单位指出承包商有违反合同的行为后，承包单位仍继续该违反合同的行为；

（2）承包单位未将应支付给建设管理单位或业主的款项支付给建设管理单位或业主。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

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 责人	勘察设计 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商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商务文件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高排前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书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已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且符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合同履行纠纷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与招标人过去3年内无合同履行纠纷，没有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
		资质要求	投标人的资质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申请投标的，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的，已按规定选择一家符合“ 招标公告 3.3 条 ”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并签订合作设计协议（格式自定）。
		企业信用档案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息登记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协议分工对应的企业信息登记信息）。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可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其他主要人员	投标人拟派各专业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其他要求	投标人已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1）。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的，递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且满足招标公告 3.9 的规定。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且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2.1.4	技术文件 (暗标) 响应性评审标准	编制要求	未发现投标人在技术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串通投标情形	未发现串通投标情形，且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抄袭行为	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著作权和特许权	未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100分（权重 45%） 技术部分：100分（权重 45%） 投标报价：10分（权重 100%） 其他评分因素：___/___分（如有）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文件得分*权重（45%）+技术文件得分*权重（45%）+投标报价得分*权重（10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u>（1）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投标总报价处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价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家时，取所有入围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报价基准价；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投标总报价处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价范围内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下浮率和一个最低下浮率后，剩余项目下浮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u> <u>（2）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价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总价×90%，最高投标限价总价]，超过此范围的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用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总报价均为经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总报价。</u>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left \frac{\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总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right $ （偏差率以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点，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文件 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一：《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详见附表一：《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2.2.4 (2)	技术文件 (暗标) 评分标准	详见附表二:《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详见附表二:《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偏差率	<p>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总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总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投标总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0.2分,每下偏1%扣0.1分。最多扣10分。</p> <p>注:(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2)本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0%作为其价格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4%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p>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	_____/____

附表一：

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桥中街颐和片区微改造（颐和、长安、坦尾社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一	类似业绩	[25]	<p>1、类似设计业绩(16分):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主办方)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项目建安费(工程费)不小于4000万元或项目总投资不小于5000万元的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勘察设计项目或设计项目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或EPC项目承担的设计工作)的,每项得4分,最高得16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①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如投标人参与评审的设计业绩为联合体形式完成的,投标人必须为承担类似设计业绩工作的一方,否则不得分(须提供合同或联合体协议书)。</p> <p>2、类似勘察业绩(9分):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成员方)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项目建安费(工程费)不小于4000万元或项目总投资不小于5000万元的建筑工程类勘察业绩(勘察设计项目或勘察项目或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承担的勘察工作)的,每项得3分,最高得9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①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详情页(如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如投标人参与评审的勘察业绩为联合体形式完成的,投标人必须为承担类似勘察业绩工作的一方,否则不得分(须提供合同或联合体协议书)。</p>	
二	企业业绩获奖	[24]	<p>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主办方)类似勘察设计项目获省级(含直辖市)或以上奖项每项得4分;获市级(含副省级)奖项每项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注:①本项最高得24分;②需提供相关获奖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同一获奖项目,按获奖最高级别计算,不重复计分,以获奖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③省级奖项是指省行业主管部门或省级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市(副省)级奖项是指市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相关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如颁奖单位为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的,还须提供相关行业协会(学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已登记备案的查询信息截图页(网址: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证明颁发证书的协会有登记备案,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p>	
三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42]	<p>1、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委派):</p> <p>(1)作为项目负责人的设计经历在15年(含)以上的,得2分;作为项目负责人的设计经历在5年(含)—15年(不含)的,得1分;作为项目负责人的设计经历在5年以下的得0.5分;其它得0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2)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注:①须提供相应学历证书、职称证、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需提供资格</p>	

		<p>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证明材料扫描件)。②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年限是从获得一级注册建筑师至今计算的年限;③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以提供的社保证明为准。④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p>2、主要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p> <p>(1)建筑专业负责人:</p> <p>1)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工程职称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结构专业负责人:</p> <p>1)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建筑结构专业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建筑结构专业中级工程职称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3)电气专业负责人:</p> <p>1)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证书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建筑电气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建筑电气相关专业中级工程职称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4)给排水专业负责人:</p> <p>1)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证书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5)勘察专业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勘察方委派):</p> <p>1)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凭证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具有岩土工程相关专业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岩土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6)风景园林专业负责人:具有风景园林专业副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风景园林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7)主要技术人员中具有注册造价师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注：①以上各小项合计最多得 36 分；②须提供相关人员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拟投入的相关人员须为投标单位人员，须提供相关人员的加盖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或网站打印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④联合体投标的，除工程测量专业负责人外，以上其他人员均由联合体设计方委派。	
四	管理体系	[9]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获得 3 项证书的得 9 分；获得其中 2 项证书的得 6 分；获得其中 1 项证书的得 3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截图（查询状态须为“有效”），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总计		100	/	

注：1、社保证明需提供近一个月（2025年_01_月）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相应单位（含分公司等分支机构）缴纳）。委派的人员为退休返聘人员的，可以提供退休证明及退休返聘合同作为社保证明的替代文件。

2、所有评委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桥中街颐和片区微改造（颐和、长安、坦尾社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主要评判因素	技术文件编号及得分
1	现状摸查	20	<p>优良：对本项目设计任务、范围、项目现状、规划条件、周边关系等内容的理解和认识准确、到位。</p> <p>中等：对本项目设计任务、范围、项目现状、规划条件、周边关系等内容的理解和认识基本准确、基本到位。</p> <p>一般：对本项目设计任务、范围、项目现状、规划条件、周边关系等内容的理解和认识不准确、不到位。</p> <p>优良：得（14~20]分，中等：（8~14]分，一般：[0~8]分。</p>	
2	对本项目的整体设计思路	20	<p>优良：对本项目的整体设计思路清晰、具有明显的优势；对本项目设计方案的重点和难点分析突出。</p> <p>中等：对本项目的整体设计思路基本清晰、具有一定的优势；对本项目设计重点和难点分析一般突出。</p> <p>一般：对本项目的整体设计思路不清晰、无优势；对本项目设计未提出重点难点分析。</p> <p>优良：得（14~20]分，中等：（8~14]分，一般：[0~8]分。</p>	
3	工程投标设计方案	40	<p>优良：充分考虑现状情况，街区及公共空间节点整体改造设计、游线组织及设施要素设计非常合理，充分保持原有街巷肌理，充分遵循功能性、适用性、美观性原则，符合人的实际需求，建筑、公共服务设施、海绵城市专章、树木保护专章等专项内容齐全，符合性强，对老旧小区改造要求有充分针对性思路，对建筑立面改造、楼道改造、功能照明设施、垃圾分类与环卫设施、排水设施、停车分析等相关设计内容均有充分考虑。</p> <p>中等：基本考虑现状情况，街区及公共空间节点整体改造设计、游线组织及设施要素设计基本合理，基本保持原有街巷肌理，基本遵循功能性、适用性、美观性原则，基本符合人的实际需求，建筑、公共空间设施、海绵城市专章、树木保护专章等专项内容基本齐全，符合性基本符合，对老旧小区改造要求有基本针对性思路，对建筑立面改造、楼道改造、功能照明设施、垃圾分类与环卫设施、排水设施、停车分析等相关设计内容均有基本考虑。</p> <p>一般：较少考虑现状情况，街区及公共空间节点整体改造设计、游线组织及设施要素设计不够合理，不能保持原有街巷肌理，遵循功能性、适用性、美观性原则较弱，符合人的实际需求较差，建筑、公共空间设施、海绵城市专章、树木保护专章等专项内容不全、符合性较弱，对老旧小区及历史文化街区改造要求无针对性思路，对建筑立面改造、楼</p>	

			道改造、功能照明设施、垃圾分类与环卫设施、排水设施、停车分析等相关设计内容均无考虑。 优良：得（26~40]分，中等：（12~26]分，一般：[0~12]分。	
4	对本项目设计质量、服务以及设计周期的保证措施	20	优良：对本项目设计质量、服务和设计周期保证措施描述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中等：对本项目设计质量、服务和设计周期保证措施描述基本可行、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一般：对本项目设计质量、服务和设计周期保证措施描述不合理可行、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优良：（14~20]分，中等：（8~14]分，一般：[0~8]分。	
	综合得分	100	/	

注：所有评委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商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商务文件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高排前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技术文件（暗标）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暗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评审，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如果费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合价时，以费率为准修正合价（费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费率；如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有规定费率的，则以规定的费率为准进行修正）；

(4)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进行评分；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暗标）进行评分；

(3) 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文件得分*权重（45%）+技术文件得分*权重（45%）+投标报价得分*权重（100%）。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若在评标期间（设计方案评审阶段除外），经评标委员会两人以上（含两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

作出澄清。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任务书等资料
(如有), 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一、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一)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书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3: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4:

~~四、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扫描件）~~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规定执行）~~

格式 5:

五、合作设计协议

(格式自定)

格式 6:

六、投标申请表（投入人员承诺）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专业职称	工龄 (年)	主要作品、业绩、著作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		
				

注：投标人需根据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格式 7:

七、投标人声明

(格式见招标公告)

格式 8:

八、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格式见招标公告)

格式 9:

九、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项	报价 (元)	备注
1	勘察费		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2	设计费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报价合计		$3=1+2$

注释：1、投标人根据《投标报价汇总表》的要求进行报价。投标人报价应不高于限价。

2、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格式 10:

十、设计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一) 设计费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1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3,298,800.00 元
2	设计费下浮率	下浮____%
3	设计费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元。 注: 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注: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 投标报价及下浮率精确到小数位后 2 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二) 设计费计算依据表

序号	设计费计算依据	实际值	备注
1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万元)		查《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直线内插法
2	专业调整系数		查《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
3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查《工程复杂程度表》
4	附加调整系数		查总则和有关章节的附注
5	基本设计收费 (万元)		$5=1 \times 2 \times 3 \times 4$
6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比例	100%	查设计收费标准各阶段工作量比例表
7	浮动幅度值		投标单位自行填报
8	工程设计收费 (万元)		$8=5 \times 6 \times (100\% \pm \text{浮动幅度值})$

注：本表格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规定编制, 若投的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招标人有权作出修正。本表格不包括岩土工程设计收费、工程勘察收费。

格式 11:

十一、勘察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一) 勘察费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名称	投标报价
1	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707,900.00 元
2	勘察费下浮率	下浮 _____%
3	勘察费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元。 注: 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注: 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 精确到小数位后 2 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二) 勘察费报价计算依据表

序号	勘察费	暂定工程量 (1)	综合包干单价 (2)	总价 (3)=(1)□(2)	备注
(1)	岩土工程 勘察费		元/米	万元	岩土勘察综合包干 单价最高投标限价 为 120 元/米。
(2)	1:500 数字化 地形图测绘		元/幅	万元	1:500 数字化地形 图测绘包干单价最 高投标限价为 20000 元/幅。
(3)	E 级 (RTK 观测)		元/点		E 级 (RTK 观测) 单 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3300 元/点。
(4)	建筑物立面 绘制		元/平方米		建筑物立面绘制包 干单价最高投标限 价为 30 元/平方 米。
(5)	道路断面 测量		元/公里		道路断面测量包干 单价最高投标限价 为 13000 元/公里。
(6)	部件细部 测量		元/点		部件细部测量包干 单价最高投标限价 为 60 元/点。
(7)	工程物探费		元/平方米	万元	物探综合包干单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1.5 元/平方米。
(8)	暂定勘察费	/	/	万元	$8 = (1 + 2 + 3 + 4 + 5 + 6 + 7)$

格式 12: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桥中街道办事处的桥中街颐和片区微改造(颐和、长安、坦尾社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如生产商）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格式 13:

十三、监狱企业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 14: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桥中街道办事处单位的桥中街颐和片区微改造(颐和、长安、坦尾社区)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 15:

十五、技术服务方案

(按照评审标准要求, 格式自定)

格式 16:

十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和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评审内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